

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軍人權益事件審理細則草案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制定公布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復審人及再申訴人不服權保會所為之復審或再申訴決定者，以勤務法庭為行政訴訟管轄法院。第二條所定權益爭議事件，得逕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者，亦同。」同條第二項規定「勤務法庭審理前項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及第四項規定「勤務法庭應妥速審理，其細則由國防部定之。」茲為使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妥速審理軍人權益事件，並鑒於勤務法庭審理軍人權益事件，得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僅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得以援引，為因應勤務法庭審理需要、法庭秩序維持，以利軍事法院平戰轉換，爰訂定「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軍人權益事件審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勤務法庭處理之事件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勤務法庭審理通常、簡易訴訟方式、軍事審判官會議預定次年度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合議庭軍事審判官配置。（草案第三條）
- 四、軍事審判官依法獨立審判。（草案第四條）
- 五、軍事審判官自行迴避事由。（草案第五條）
- 六、合議庭軍事審判官因迴避致員額不足之調充。（草案第六條）
- 七、高等軍事法院或其分院勤務法庭無管轄權之處理。（草案第七條）
- 八、當事人範圍、經復審、再申訴程序之行政訴訟被告機關。（草案第八條）
- 九、參加訴訟。（草案第九條）
- 十、當事人書狀及得以科技設備傳送。（草案第十條）
- 十一、對於軍人之送達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之起訴期間、在途期間之扣除。（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勤務法庭之分案方式及妥速審理原則。（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規費、上訴及抗告訴訟費用之徵收。（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訴之要件審查、補正。(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公開法庭及旁聽。(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勤務法庭審理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於當事人住居所與勤務法庭相距過遠時，其審理採遠距審理、巡迴法庭及其他便利方式。
(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審判長有勤務法庭開閉指揮及維持秩序之權。(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審判長為維持法庭秩序之必要處分及應記明筆錄之規定。(草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
- 二十、勤務法庭錄音、錄影、保存及持有者之使用限制。(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受命軍事審判官或受託軍事審判官執行職務時，準用法庭指揮及維持秩序之權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二、閱卷聲請及處理。(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 二十三、軍事審判官、書記官及律師之制服。(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四、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屬顯然輕微之干預之認定。(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五、勤務法庭對於撤銷檢束、禁足、罰勤、罰站懲罰訴訟，遇懲罰已執行完畢時之審理方式。(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十六、言詞辯論期日前之準備。(草案第二十九條)
- 二十七、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勤務法庭於訴訟程序之應處作為。
(草案第三十條)
- 二十八、勤務法庭之裁判評議。(草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
- 二十九、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程序判決應記載之事項。(草案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 三十、勤務法庭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草案第三十六條)
- 三十一、本細則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七條)

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軍人權益事件審理細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復審人及再申訴人不服權保會所為之復審或再申訴決定者，以勤務法庭為行政訴訟管轄法院。第二條所定權益爭議事件，得逕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者，亦同。」、同條第四項規定「勤務法庭應妥速審理，其細則由國防部定之」，爰定明本細則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下列事件，由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以下簡稱勤務法庭）處理： 一、對於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復審、再申訴決定提起訴訟事件。 二、關於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訴訟事件。 三、關於軍人與其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行政法人或人事權責機關（以下簡稱權責機關）間關於身分、獎懲、考績及其他行政處分之爭議提起確認之訴事件。 四、關於軍人與權責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提起訴訟事件。 五、關於軍人與權責機關間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提起訴訟事件。 非軍人基於其原軍人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或軍人已死亡者，其遺族基於該軍人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提起前項訴訟之事件，亦由勤務法庭處理。 受軍事教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	一、依本法第二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並參酌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勤務法庭處理之事件範圍。又原告起訴是否合法，仍依本法及準用行政訴訟法規定。 二、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非軍人及軍人遺族提起第一項各款之訴，亦由勤務法庭處理。 三、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軍校學生得準用本法向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之情形。又受軍事教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大學教育、專科教育及中等學校教育之學生，仍應分別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二、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或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提起救濟，不在本法準用範圍之列，併此敘明。

四款軍事養成教育，且不具軍人身分之學生，於基礎教育期間對於權責機關所為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不服之救濟，準用本法提起第一項訴訟之事件，亦由勤務法庭處理。	
第三條 勤務法庭審理通常訴訟程序之第二條事件，由軍事審判官三人合議審理之。 勤務法庭審理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條事件，由軍事審判官三人合議或一人獨任審理之。 高等軍事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軍事審判官舉行軍事審判官會議，預定次年度軍人權益事件審理事務之分配、代理次序、合議審理時軍事審判官之配置及前項合議審理之案件類型。 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理時軍事審判官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或軍事審判官增減或他項事故，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軍事審判官意見後定之。	一、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並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於第一項定明勤務法庭審理通常訴訟程序之審理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勤務法庭審理簡易訴訟程序之審理方式。又本項後段所定「三人合議」，須經第三項規定軍事審判官會議決議。 三、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軍事審判官會議之舉行及任務。又本項所稱「每年度」，指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參酌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一條，於第四項定明預定之年度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軍事審判官配置，得變更之事由及程序。
第四條 軍事審判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勤務法庭由軍事審判官三人合議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或由獨任軍事審判官一人審理簡易訴訟程序，參酌憲法第八十條，定明軍事審判官應依本法、行政訴訟法及本細則等規定獨立審判。
第五條 勤務法庭軍事審判官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除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其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訴願決定、復審決定、申訴決定或再申訴決定，亦同。	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勤務法庭審理該條第一項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考量軍事審判官調（回）任勤務法庭審理軍人權益事件前，有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訴願決定、復審決定、申訴決定或再申訴決定之可能，因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法官自行迴避之事

	由，並無可得準用之事由規定，爰予定明勤務法庭軍事審判官自行迴避之事由。
第六條 合議庭之組織，因軍事審判官迴避或其他原因致員額不足時，得先由高等軍事法院及其分院所屬軍事審判官互為調充之，調充仍有員額不足時，得由地方軍事法院調充之。	為符實務需要，定明合議庭之組織，因軍事審判官迴避或其他原因致員額不足三人時，得調充之法院。
第七條 勤務法庭受理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之事件，認為訴訟之全部或一部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之勤務法庭。 勤務法庭受理非屬本法第二條所定爭議事件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事件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高等軍事法院及其分院勤務法庭管轄範圍如附表一。	一、參酌行政訴訟法第十八條，於第一項定明勤務法庭受理之行政訴訟事件無管轄權時之處理。 二、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三，於第二項定明勤務法庭受理非屬本法第二條所定爭議事件時之處理。 三、為因應國防組織調整及軍事法院人力配置，參酌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案件管轄區域表，於第三項定明高等軍事法院及其分院勤務法庭管轄範圍。
第八條 軍人權益事件行政訴訟當事人謂原告、被告與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二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參加訴訟之人。 經復審、再申訴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其被告為下列機關： 一、駁回復審、再申訴時之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原管理措施時，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	一、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訴訟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依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及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前項參加，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參加人並得提出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前二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訴願人已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利害關係人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者，視為第

	一項之參加。」，於第一項定明本細則當事人之範圍。 二、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於第二項定明經復審、再申訴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之被告機關。
第九條 勤務法庭認其他行政機關、部隊、學校或行政法人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	參酌行政訴訟法第四十四條，定明參加訴訟之情形。
第十條 當事人向勤務法庭有所聲明或陳述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使用書狀。 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電子郵遞之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勤務法庭公告之號碼及位址，並以傳送至勤務法庭完成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前項傳送，應於傳送之訴訟文書前添附首頁，記載傳送文書之名稱、頁數、案號、股別、傳送者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回傳文書之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及其他勤務法庭指定應載明之事項，其格式如附表二。 當事人傳送文書至非勤務法庭公告之號碼及位址或未符前項規定者，不生提出書狀之效力，勤務法庭無須保存於訴訟卷宗，但應以適當方式通知該傳送書狀之人，無法通知或已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委任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以書狀向勤務法庭聲明或陳述，或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除前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書狀規則、行政	一、參酌行政訴訟書狀規則第二條，於第一項定明當事人向勤務法庭有所聲明或陳述時，應使用書狀。 二、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於第二項定明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勤務法庭收件號碼、位址及收文時間之認定基準。 三、參酌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六條，於第三項定明第二項之傳送，應於訴訟文書前添附首頁及記載事項。 四、參酌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於第四項定明第二項傳送不生提出書狀效力及得補正之事由。 五、第五項定明當事人、委任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以書狀向勤務法庭聲明或陳述，或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得準用之法規。

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及相關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規定。	
第十一條 勤務法庭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軍事機關收受勤務法庭之開庭通知書、裁判書類等訴訟文書時，應即轉交當事人簽收，並將送達證書寄還勤務法庭。但當事人已調職或退伍者，應轉交其新職單位或註記後退回勤務法庭。	一、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九條，於第一項定明勤務法庭對於軍人送達訴訟文書之方式。又勤務法庭對於非現役軍人之當事人為送達，參酌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規定，係由郵務機構之郵務人員行之，併此敘明。 二、第二項定明軍事機關收受勤務法庭囑託送達文書之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之起訴期間為二個月。 期間之計算以訴狀到達勤務法庭為準，當事人不在勤務法庭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之標準如附表三。	一、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於第一項定明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之起訴期間。 二、考量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所在地（桃園八德）與現行高等行政法院所在地（臺北、臺中及高雄）不同，無法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授權司法院訂定之「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爰於第二項附表訂定勤務法庭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又勤務法庭審理軍人權益事件，所為之期日及期間，與本法第三十三條情形不同，係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二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四條規定，併此敘明。
第十三條 勤務法庭之分案，應依軍事審判官會議決議之年度軍人權益事件審判事務分配次序，由轄管軍事法院所屬軍事審判官輪分辦理。 勤務法庭應妥速審理，依法認定事實，並確保程序之公正適切，維護當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撤銷訴訟與課予義務訴訟，於收受當事人訴狀之日起，應於十日內向	一、勤務法庭收受當事人訴狀、聲請或聲明書狀，應即編案，分由軍事審判官審理，爰於第一項定明勤務法庭之分案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勤務法庭妥速審理原則。 三、參酌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款，於第三項定明勤務法庭辦理撤銷訴訟與課予義務訴

管轄之權保會調卷。	訟，應向管轄之權保會調取卷宗之時限。
第十四條 勤務法庭依本法第七十三條但書規定徵收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軍事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不服勤務法庭之裁判，依行政訴訟法上訴或抗告者，徵收上訴及抗告等訴訟費用。	一、依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及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六，於第一項定明勤務法庭徵收之規費項目。 二、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八條之四，於第二項定明上訴及抗告徵收裁判費。
第十五條 勤務法庭對於原告之訴，於指定期日前，應先依據書狀審查其是否合法。如認有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速定合理期間命其補正。 勤務法庭對於欠缺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訴訟要件，或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之被告不適格，原告不遵命補正，或其欠缺本屬不能補正者，無須指定期日，應逕以裁定駁回其訴。 勤務法庭對於其他當事人不適格、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或其起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原告不遵命補正，或其欠缺本屬不能補正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訴。	一、參酌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款，於第一項定明勤務法庭定審理期日前，應先審查起訴要件合法性及命補正處理。 二、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二款，於第二項定明勤務法庭無須指定期日，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之事由。 三、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款，於第三項定明勤務法庭得不經言詞辯論，應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之事由。
第十六條 勤務法庭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勤務法庭得決定不予公開。 勤務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一、參酌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於第一項定明勤務法庭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公開。 二、參酌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於第二項定明勤務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宣示理由。 三、參酌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第二項勤務法庭不公開時，得許旁聽之事由。
第十七條 勤務法庭審理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於當事人一造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下列與管轄之勤務法	一、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行政法院巡迴法庭開庭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於第一項定明勤務法庭審理第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簡易

庭相距過遠之地區者，經徵詢其意見，得以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之方式行之： 一、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管轄之事項：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以外之地區。 二、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勤務法庭管轄之事項：臺南市、高雄市以外之地區。 前項所稱遠距審理，指事件之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專家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所在處所、機關或所在地法院，與管轄勤務法庭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勤務法庭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進行審理。 第一項所稱巡迴法庭，指勤務法庭受理管轄之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定期或不定期至管轄區域內借用其他法院法庭、軍事機關（構）、部隊、學校進行實體開庭或搭配遠距審理。 勤務法庭得審酌下列因素，以遠距審理、巡迴法庭、協調其他法院法庭、軍事機關（構）、部隊、學校進行實體開庭或其他便利方式審理，並得併用之： 一、當事人合意於管轄之勤務法庭應訴。 二、軍事審判官、書記官人力及派遣。 三、整體訴訟資源之合理運用。 四、其他法院能否配合出借法庭與其人員及設備能否配合。 五、與勤務法庭端之遠距審理設備是否確能順利、安全通聯。	訴訟程序事件之審理方式。 二、參酌行政法院巡迴法庭開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於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之遠距審理方式。 三、參酌行政法院巡迴法庭開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於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之巡迴法庭開庭方式。 四、參酌行政法院巡迴法庭開庭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於第四項定明勤務法庭採用審理方式應審酌之因素。又本項序文所稱「其他便利方式」，參酌現行行政法院執行該辦法之實務運作，包括於管轄之勤務法庭審理。 五、參酌行政法院巡迴法庭開庭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於第五項定明第四項訴訟指揮之進行方式及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	---

六、遠距端能否適時提供勤務法庭端必要之協助。 七、陳述人能否自由及真實陳述。 八、當事人執行演訓任務之影響。 九、其他足以影響真實發現或審判公平之情事。 前項之訴訟指揮，得以訴訟指揮書為之，並得視情形加註簡要理由，將其影本連同庭期通知書或裁判書一併送達當事人；當事人就訴訟指揮，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八條 審判長於勤務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勤務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一、參酌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於第一項定明審判長有勤務法庭開閉、審理訴訟指揮之權。 二、參酌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十九條 勤務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 有妨害勤務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勤務法庭或命其退出勤務法庭，必要時得命執法官兵看管至閉庭時。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前二項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訴訟代理人在勤務法庭代理訴訟，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	一、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勤務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 二、參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於第二項定明審判長於勤務法庭為維持秩序之必要處分。 三、參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第二項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四、參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於第四項定明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五、參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條，於第五項定明訴訟代理人於勤務法庭代理訴訟期間，言語行動不當，審判長得維持秩序之規定。

第二十條 勤務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 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勤務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年六個月，始得除去其錄音、錄影。 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一、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於第一項定明勤務法庭開庭時應予錄音。 二、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第三項，於第二項定明勤務法庭開庭時禁止未經許可自行錄音、錄影。 三、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第四項，於第三項定明審判長所為第三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四、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於第四項定明勤務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保存期限。 五、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四第一項，於第五項定明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無正當理由使用。
第二十一條 審判長為前二條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參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定明審判長為維持法庭秩序之必要處分時，應記明筆錄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前四條規定，於受命軍事審判官或受託軍事審判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參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定明受命軍事審判官或受託軍事審判官執行職務時得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勤務法庭應指定適當之處所，供聲請人閱卷。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聲請閱卷，應填具閱卷聲請書，送交或傳送該管軍事法院收發室或勤務法庭承辦書記官辦理。但勤務法庭合議庭軍事審判官評議意見，僅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 承辦庭書記官應於聲請人閱覽時，全程在場，發現聲請人有違反閱卷規定時，應即制止，並報請承辦軍事審判官適切處理。	一、第一項定明閱覽處所。 二、參酌行政訴訟閱卷規則第二條、第六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於第二項定明聲請閱卷之方式。又本項所稱「閱卷聲請書」，其格式得參考行政訴訟閱卷規則第六條之格式一填寫。 三、第三項定明承辦庭書記官應於聲請人閱覽時全程在場及發現聲請人違規時之處理。

第二十四條 勤務法庭承辦書記官收受閱卷聲請書，應簽請承審軍事審判官審酌下列事項： 一、有無本細則或行政訴訟閱卷規則所定不應給閱之情形。 二、訴訟卷宗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閱覽聲請，有無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 三、衡量具體個案中原告起訴尋求保護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性質，如未准接觸閱覽對其訴訟權益之妨害程度。 四、兩造訴訟主要爭點及攻擊防禦方法，如提供閱覽是否將致第三人權益受影響。 經審酌前項事項後，勤務法庭承辦書記官得簽請審判長或其代理人准依聲請人預定時間通知閱覽、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 勤務法庭如不能依前項預定時間給閱者，應儘速指定時間通知聲請人閱覽；不予准許閱覽，應簽註原因通知聲請人；限制閱覽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遮隱不宜提供閱覽部分。 二、製作摘要給閱。	一、第一項定明勤務法庭承辦庭書記官收受閱卷聲請書，應簽請承審軍事審判官審酌之事項。又勤務法庭遇有行政機關援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其他規定所為應予保密或限制閱覽的聲明（或將提出的卷宗編為「不可閱卷」），並無拘束勤務法庭之效力，併此敘明。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審酌後閱卷聲請之內部處理程序。 三、第三項前段定明勤務法庭承辦庭書記官應通知閱卷聲請聲請人之事由。又基於受憲法聽審權保障之原則，於後段定明限制閱覽應採取妥適有效之措施，以平衡聲請人其因閱卷權受限制所生之不利益，包括採取適當之方式揭示該文書內容，強化該當事人所聲請有利證據之調查，兼顧個案聽審權保障與訴訟上機密維護。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勤務法庭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勤務法庭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第一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者，勤務法庭得不	一、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得付費聲請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二、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勤務法庭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之事由。 三、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聲請付費交付之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機密者，得限制交付。

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勤務法庭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前三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得為抗告。	四、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一第四項，於第四項定明第一項至第三項裁定得抗告。
第二十六條 軍事審判官、書記官及律師於勤務法庭執行職務之制服，準用軍事審判法規定。	參酌陸海空軍服制條例第一條，陸海空軍軍人服制，依該條例規定，為免軍事審判官、書記官於勤務法庭執行職務之制服適用該條例規定，而與軍事審判法及法院組織法規定服裝不一致，爰定明軍事審判官、書記官及律師於勤務法庭執行職務之制服。
第二十七條 勤務法庭對於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除書所定顯然輕微之干預之認定，應依據本法、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考量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之目的、性質及干預程度，依個案具體判斷。	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除書，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如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再申訴人不得聲明不服向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為明確顯然輕微之干預之認定基準，爰定明勤務法庭應審酌之事項，依個案具體判斷，尚非對於特定類型之措施逕予認定。
第二十八條 原告不服檢束、禁足、罰勤、罰站懲罰，向勤務法庭提起撤銷訴訟，如該懲罰已執行完畢，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曉諭原告確認行政處分是否有違法訴訟之確認利益，改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二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後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訟。	定明勤務法庭對於撤銷檢束、禁足、罰勤、罰站懲罰訴訟，遇懲罰已執行完畢時之審理方式。
第二十九條 軍事審判官於言詞辯論期日前，應命當事人將其所掌握之事實、證據及相關訴訟資料，儘可能於期日前提出，並作充分準備，詳閱卷宗，諳悉其訴訟關係及兩造攻擊防禦方法，並就有關問題摘記要點。 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得定期間命當事人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並得命其就	一、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於第一項定明言詞辯論期日前之準備。 二、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

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並得以言詞、書面或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二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命當事人為上開補正。 審判長命當事人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時，應斟酌該特定事項或所用證據之性質、種類及當事人為該補正所必要之準備時間等因素，酌定相當之期間。	十三點第三款，於第二項定明審判長得定期間命當事人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之事由。 三、參酌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三點第四款，於第三項定明審判長為第二項命當事人提出書狀應斟酌之事項。
第三十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勤務法庭仍應按時開庭，如訴訟已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而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告知他造得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十五點第二款，定明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勤務法庭於訴訟程序之應處作為。
第三十一條 勤務法庭合議審判軍人權益事件，應以軍事審判官三人評議決定之。 勤務法庭裁判之評議於裁判確定前不公開。	一、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一條，於第一項定明勤務法庭合議庭所為之裁判，應經軍事審判官三人評議決定。 二、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三條，於第二項定明勤務法庭裁判評議不公開。
第三十二條 勤務法庭裁判之評議，應由合議之軍事審判官將評議意見及決議原本納入，登載於評議簿，並於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 勤務法庭應指定專人保管評議簿，並定期將評議簿歸檔。	一、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評議時各軍事審判官意見之處理。 二、第二項定明評議簿之保管。
第三十三條 勤務法庭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為主席。 評議時軍事審判官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為先，資同以年少者為先，遞至審判長為終。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三、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二條，於第一項定明勤務法庭裁判評議主席。 四、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四條，於第二項定明評議程序。 五、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於第三項定明評議決定。

關於數額，如軍事審判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六、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於第四項定明合議庭軍事審判官意見不一，達成第三項過半數數額之方式。
第三十四條 判決，除簡易訴訟程序判決另有規定外，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住居所、服役單位；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五、主文。 六、事實。 七、理由。 八、年、月、日。 九、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一、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勤務法庭判決應記載事項。 二、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六款事實項之應記載事項。 三、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第一項第七款理由項之應記載事項。
第三十五條 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亦得於宣示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之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八十點第五款，定明簡易程序判決書製作之簡化。
第三十六條 勤務法庭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規定，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定明勤務法庭得囑託代為執行之依據及執行機關，以符實需。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	-----------

附表一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管轄區域一覽表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勤務法庭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附表二 文書傳送（回傳）之首頁格式（橫式）

首 頁

勤務法庭案號及股別：

傳送文書名稱：

／頁數（不含本首頁）：

傳送文書日期：

傳送方（包括傳送之當事人、其他訴訟關係人或法院）稱謂、姓名或名稱：

傳送者（實際傳送文書之人）

姓名或名稱（如與傳送方相同者，免予記載）：

聯絡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門號）：

回傳文書之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

（以下事項請接收者填寫後回傳）

接收方（包括接收之當事人、其他訴訟關係人或法院）稱謂、姓名或名稱：

接收者（實際接收文書之人）

姓名或名稱（如與接收方相同者，免予記載）：

接收文書名稱：

／頁數（不含本首頁）：

接 收 文 書 日 期 及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門號）：

其他勤務法庭認應載明之事項：

一、接收方收受之文書是否與傳送方傳送之首頁記載資料相符？

☐是 ☐否，理由：

二、其他關於本次文書傳送之事項：（例如有接收文書與首頁上方記載資料不符之情事，應即通知傳送方於合理期限內補正【本頁用完可自行增加次頁】）

附表三

一、當事人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			
勤務法庭	管轄區域	所在地	在途期間
高等軍事法院 勤務法庭	臺北市	桃園市	三日
	新北市		二日
	基隆市		三日
	桃園市		0日
	新竹縣		二日
	新竹市		二日
	苗栗縣		三日
	宜蘭縣		七日
	花蓮縣		十日
	臺東縣 (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海瑞鄉、池上鄉、東河鄉、鹿野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		十一日
	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		十三日
	連江縣		三十日
高等軍事法院 高雄分院勤務法庭	臺中市 (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東勢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區、和平區。)	高雄市 (左營區)	七日
	臺中市 (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		七日
	彰化縣		六日
	南投縣		七日
	雲林縣		六日
	嘉義縣		六日
	嘉義市		六日
	臺南市		六日
	高雄市		0日

	(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		
	高雄市 (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大社區、鳥松區、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彌陀區、永安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四日
	屏東縣 (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車城鄉、滿洲鄉、枋山鄉、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八日
	屏東鄉(琉球鄉)		十二日
	澎湖縣		十九日
	金門縣		三十日
	高雄市(東沙島、太平島)		三十日
	烏坵鄉		三十四日

二、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

(一) 居住於臺灣地區者：

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其在途期間按該勤務法庭區域之在途期間日數（日數不同者，按最長日數，但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以七日計，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勤務法庭以八日計），再加其居住地勤務法庭管轄區域內之在途期間日數計算。

(二) 居住於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者：

當事人居住於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而向臺灣地區勤務法庭為訴訟行為者，其在途期間，均為三十七日。

(三) 居住於國外者：

地區	在途期間日數
亞洲	三十七日
歐洲	四十四日

北美洲	四十四日
南美洲	四十四日
大洋洲	四十四日
非洲	七十二日
南極洲	七十二日